



BSZN-110051500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办事指南（完整版）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发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普洱市行政区域内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的申请（含含新办、延续、扩项、补证）。

二、设立及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5）《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以下简称规范）。

三、实施机关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网上办。

五、许可条件

（一）新办（首次）、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

工作；

（二）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三）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四）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五）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六）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二）依申请扩项准予批准的条件：

（1）拟扩充项目的考核项目表齐全完整；

（2）具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具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4）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5）计量人员能力证明；

（6）所依据的技术规范复印件。

（三）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 6 个月向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六、申请材料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它要求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涉及跨州（市）的企业内部强制检定授权			
						首次申请	扩项	复查	补证	依申请注销	新办	到期复查	补证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备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2	计量授权申请书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备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3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备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4	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备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5	考核项目表B1—检定项目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备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6	考核项目表B2—校准项目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备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7	考核项目表B3—商品量/商品包装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备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	√	√	√					

	计量检验项目	传			场考评 核实													
8	考核项目表 B4—型式评 价项目	扫描上传、 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 备	需要准备 纸质资料 现场考评 核实	√	√	√										
9	考核项目表 B5—能源效 率标识计量 检测项目	扫描上传、 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 备	需要准备 纸质资料 现场考评 核实	√	√	√										
10	考核规范与 管理体系文 件对照检查 表	扫描上传、 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 备	需要准备 纸质资料 现场考评 核实	√		√										
11	证书报告签 发人员一览 表	扫描上传、 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 备	需要准备 纸质资料 现场考评 核实	√	√	√										
12	证书报告签 发人员考核 记录	扫描上传、 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 备	需要准备 纸质资料 现场考评 核实	√	√	√										
13	质量手册	扫描上传、 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 备	需要准备 纸质资料 现场考评 核实	√		√										√
14	程序文件目 录	扫描上传、 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 备	需要准备 纸质资料 现场考评 核实	√		√										
15	已参加的计 量比对和 (或)能力 验证活动目 录及结果	扫描上传、 电子文档上传	1	申请人自 备	需要准备 纸质资料 现场考评 核实	√		√										
16	相关工作制 度和管理制	扫描上传、 电子		申请人自 备	需要准备 纸质											√	√	

	度	文档上传			资料现场考核								
17	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的书面申请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2	申请人自备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

七、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

无。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普洱市思茅区石龙路 5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 2、3、7 路公交车至石龙路口（鼎城国际）站点下车前往普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办证大厅。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二）受理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属于本部门办理事项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考核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考核，受委托的机构组织考核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编制和上报考核报告。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报告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对准以许可的单位，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及附件。计量授权证书的有效期限由授权部门决定，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复查考核申请，经复查合格的，换发计量授权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1、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及附件由申请人直接到普洱市思茅区石龙路 5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领取。

2、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1.窗口咨询：普洱市思茅区石龙路 5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0879-2122796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联系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证窗口（联系电话：0879-2122796）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窗口投诉：普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营商环境监督管理科。

2.电话投诉：0879-3017399。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思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www.ynaic.gov.cn）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办事流程图

